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根据《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从事紧固件制品制造。建设单位在位于海曙区洞桥镇百梁桥村的现有厂房内开展“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购置一些生产设备，达到年产 150 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9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正式投产，投产前未办理环保相关环保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处罚行为决定书，责令建设单位立即补办环保相关手续。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12567033487W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打磨粉尘：通过安装的集气罩收集+湿法除尘后于厂内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振磨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进行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再纳管排放。

（三）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加工过程产生），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碎屑（攻丝机攻丝过程产生）、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企业设有 1 个 2m²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气筒，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所有新增设备在环评之前实际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验收引用项目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JZHJ223825）。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

检测期间（10月24日、25日），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检测期间（10月24日、25日），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是达标排放的。

3、噪声

检测期间（10月24日、25日），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是达标排放的。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仅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且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海曙奇诺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8日

曙奇诺汽车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